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689735202520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30044-NNZX

分标号：01分标

规划范围：新华乡东湾村、井湾村、路坪村，白沙镇鸡岭村全域及行政区域范围

采购单位（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三）合同基本条款；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如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需求
1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年村庄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 (新华乡东湾村、井湾村、路坪村、白沙镇鸡岭村)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规划范围: 新华乡东湾村、井湾村、路坪村, 白沙镇鸡岭村全域及行政区域范围。 二、编制依据: 1、法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修正);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⑩、《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 ⑪、《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⑫、《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⑬、《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⑭、《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⑮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 2、技术规范和标准 ①、《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②、《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③、《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④、《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⑤、《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⑥、《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

			⑧、《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53号); ⑨、《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⑩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相关文件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③、《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④、《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⑤、中办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 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72号); ⑩、《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三、规划编制成果 含规划说明、规划图纸、规划附表及规划数据库等。 四、规划编制要求 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 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 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
--	--	--	---

			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五、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PPT或DOCX格式文件，附表采用XLS或XLSX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GIS或CAD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JPG格式。 六、规划原则 1. 承上启下的原则 继承、延续上位总规的设计思路和规划意图，加以深化和完善，并指导下一步开发与建设。 2.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合理利用资源，整合土地，体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的要求。 3. 整体发展的原则 兼顾不同发展阶段，保证城镇发展与规划实施的分阶段相对独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并使规划有一定的弹性和灵活性。 4. 适度弹性和多样性的原则 针对本规划范围的现状建设状况，在充分收集现状基础资料和做好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对各项用地功能进行有效的整合调控，并根据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特点，制定地块适建兼容性的引导规定，提高规划应对市场和未来的灵活性。地块划分和用地性质的规定在保证规划合理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用地的多种可能性，尽量为开发建设提供更多、更合理的选择空间。 七、其他要求 （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成交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成交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	--	---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⑤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一、商务条款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签订合同后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调研，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规划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经规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报批成果；规划批复后建立规划数据库；12月20日前通过政府批复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如因政策变化、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3.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部门专家评审后支付成交合同签订金额的30%。 第二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规审会审查后支付成交合同签订金额的50%。 第三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批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 4. 售后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 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约定。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2. 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住宿费及伙食费、交通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费和其他费用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4.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三、服务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调研，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规划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经规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报批成果；规划批

复后建立规划数据库；12月20日前通过政府批复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如因政策变化、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售后服务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五、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598800.00）。

2.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部门专家评审后支付成交合同签订金额的30%。

第二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规审会审查后支付成交合同签订金额的50%。

第三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批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

3.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会而发生返工的，7日内返工完善至合格，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二）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三）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编制技术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1%。

（四）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编制技术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编制技术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按合同约定付足编制技术服务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1%。

（五）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七、争议及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	乙方
甲方(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52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10号海创·梦中心七层-十二层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883325
传真：	传真：0771-588332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20339101040003004	账号：45001604652050502569
邮政编码：542700	邮政编码：530201
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MB1689735B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498502437F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提供服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四、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5.3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4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六、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

第一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部门专家评审后支付成交合同签订金额的30%。

第二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规审会审查后支付成交合同签订金额的50%。

第三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批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

七、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所承诺的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如影响甲方年底的绩效考核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7.3 乙方工作完成效果差的，将列入采购人的“黑名单”，自列入“黑名单”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其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均不得参与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领域的相关业务。

7.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民法典议定。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九、合同纠纷解决

9.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0.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